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3-2025 年宁夏联通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 JSZB-2023-15658), 采购人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 现进行公开比选,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方(以下简称应答方)应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内容: 2023-2025 年宁夏联通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主要包括 5G、网络虚拟化、传输、接入网、数据、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安全运维能力、软件开发、智能运维、IT 基础设施、5GtoB、中高层/中基层管理领导力等综合类培训以及其他通用素质能力提升类培训。

1.1.2 项目预算: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1.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达到协议预算金额时终止(先到先得)。

1.2 标段及份额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不划分份额, 可兼投不可兼中。

标段 1-华为设备类培训, 预算金额 260 万元(不含税);

标段 2-中兴设备类培训, 预算金额 140 万元(不含税)。

1.3 服务地点: 管理领导力培训由采购人安排场地; 网络线专业技术培训安排原厂培训基地。

1.4 中选人数量: 各标段 1 人。

1.5★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95%, 各类课程基准价详见应答一览表。应答人折扣率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 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方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 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2 应答人承诺可开具符合国家行业税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3 业绩要求：应答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之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任意一份含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1）如为单项合同，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a.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封面、合同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b. 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清晰有效的发票扫描件（如提供的发票为应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开具的，需提供税务系统发票验证截图及已收款证明材料）。（2）如为框架协议，在满足单项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框架协议实际采购订单或结算单扫描件。仅单独提供订单/结算单或不附订单/结算单的框架合同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一个框架协议下有多份订单/结算单的，按订单/结算单累计金额计算业绩；订单/结算单/发票必须体现和框架合同的关联性，否则不予认可。

2.4 财务要求：应答人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且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5 控股管理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应答截止之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2）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应答截止之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分包、转包。

2.7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之日）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产品关键部分出现重大的技术及质量问题；

（6）存在失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7）列入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的供应商或宁夏联通省级黑名单的供应商，且处于禁入期内；

(8)处于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或宁夏联通省级黑名单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9)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7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7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1)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方,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

4.1.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8日1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

4.1.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应答方须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申请项目报名与比选文件购买,具体流程如下:应答方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点击“项目参与”-“寻找商机”,在售标时间内,填写并提交购买标书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注: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商户)在线售标流程指引》),请潜在应答方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4.1.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网上支付后将应答方信息表(格式见比选公告附件)发送至 chenlin.jszbt@chinaccs.cn,标书费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递交,应答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唱价,邀请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以电子应答方式的,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

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唱价后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认可唱价结果）。

注：（1）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异常时的处理：

A、应答方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应答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应答方无法上传应答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应答文件，应答方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五日进行验证。提醒：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方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应答文件等操作，尽早在应答截止日前上传应答文件）。若应答方无法上传应答文件请及时通知采购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B、应答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应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应答截止时间后，电子应答文件无法上传。如应答方在应答截止时间后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应答文件或上传的应答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应答被否决。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电子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进行，为保证电子采购流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以下注意事项：

7.1 凡有意参加本次应答但尚未注册的应答方，请登录“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平台”（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并及时购买联通 iPASS 电子证书，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7.2 应答方须持有联通新版“iPass”（2017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若无或为老版本、过期等，请及时与中网联系进行办理、升级或者续费等操作，否则无法进行线上应答，如有疑问可联系客服人员：400 0210 010 转 1；

7.3 合作方门户电话：010-67882255-3-8-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话：010-67882255-3-3-2

（注：服务热线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210 号

联系方式：马女士 0951-765011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 H1 座 302 室

联系人：陈林、徐浩童

联系方式：15509508505、15595220994

电子邮件：chenlin.jszbtx@chinaccs.cn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